

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(星期四)下午二時

開會地點：N407 會議室

主 席：湯教務長宗益

出、列席：詳簽到單

記 錄：張明瑾

壹、報告事項（無）

貳、討論事項

一、課務組提：「開南管理學院學生修課須知」修訂案，提請 確認。

說 明：本案業經本校第二十次校務會議通過。

	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
第十條	大學日間部一、二年級學生除經核准抵免者外，均應必修服務教育課程 <u>二年</u> ，上下 <u>四</u> 學期，各為0學分。	大學日間部一年級學生除經核准抵免者外，均應必修服務教育課程上下二學期，各為0學分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課務組提：「開南管理學院排課原則」修訂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本校目前教室之實際排課需要訂定。

	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
第三條第四款	連續的二節課程原則上不可排在每天的第2、3節與第7、8節。 <u>同一門課連續上3節，需排在3、4、5節或8、9、10節。</u>	連續的二節課程原則上不可排在每天的第2、3節與第7、8節。

決 議：修正後通過，條文內容如下：

「連續的二節課程原則上不可排在每天的第2、3節與第7、8節。同一門課連續上3節，需排在3、4、5節或5、6、7節或8、9、10節。」

三、註冊組提：大一、大二所修之學分可否抵免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分案，

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林○○，過去在他校大一及大二所修之學分，本校不同意抵免其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分，逕向教育部提出陳情，陳情書如附件一。

決 議：他校大一、大二所修之學分，除通識外皆不得抵免。

四、註冊組提：非於本校推廣學分班所修之學分可否抵免本校正式學分案，
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外校學分班所修之學分，於本校可抵免之學分數上限為下列兩項之總和：

- 1.成績 70 分以上之專業科目學分總數的二分之一
- 2.成績 70 分以上之通識科目學分總數的二分之一

參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肆、散會（下午三時十分）